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46號

聲 請 人 楊昱芸

相 對 人 睿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睿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終止契約關係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及大安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睿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余睿希僅設籍於戶籍址及公司地址，惟未實於該址居住及營業，有上開二分局覆函在卷可

01 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
02 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